

常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0日 在常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袁小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县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县委“浙西第一门户”战略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接续奋斗、笃行不怠,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新收各类案件6026件,办结6033件,同比分别下降5.24%和3.99%。在省高院37项案件质量综合指数指标体系中,11项指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22项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总排名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全省基层法院第四。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主动扛起法治担当,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18条意见及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法院牵头负责的营商环境“无感监测”3项指标位居全省前二十。在县经济开发区成立民营经济司法服务保障中心,打造涉企纠纷一站式解纷平台,全年审结涉企纠纷381件,涉案标的额2.08亿元,相关经验做法被《浙江信息》刊发,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的功能,审结破产案件23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5件,共盘活闲置工业用地114.21亩、厂房2.35万平方米,化解不良债务4.36亿元。成功运用预重整机制,依法指导破产管理人帮助某建材家具商场引入第三方投资1亿余元,助力企业涅槃重生。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办理的许某某、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入选浙江法院民营企业刑事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积极争取并获批集中管辖全市范围内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着力打造四省边际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护航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妥善审理涉乡村旅游、乡村民宿、休闲农业等“三农”领域纠纷26件,有力保障农业“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三大行动深入实施。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及时为党委政府土地流转、征地拆迁、项目推进等重点中心工作献计出力,依法妥善化解涉金色同弓田园综合体项目系列纠纷案,既维护了46名农户合法权益,又有效避免矛盾激化、风险扩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0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4件,敦促被告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61.92万元,缴纳罚金11.9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6.97万元,坚决守护好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深化浙赣边跨域司法协作,大力探索建立跨域专业法官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跨省司法救助机制、企业破产清算维稳联合处置等实践路径,解决疑难复杂问题69个,更好保障浙赣边(衢饶)示范区“提级推进”工作。以法治之力助力共同富裕工作,先后被《浙江日报》头版、新华社《高管信息(浙江)》、《浙江法治报》头版头条重磅报道,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全力以赴深化除险保安。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除险保安行动,圆满完成杭州亚(残)运会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全县工作大局之中,精准把握县域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的司法需求,积极参与各类专项论证、项目决策、风险研判等工作协调会60余次,配合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99件,涉案标的额2.14亿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案件5件,涉案标的额1254.50万元。注重涉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坚持“有信必复”,构建一体化接访体系,共实质性化解涉信访案件59件,以实干实效交出除险保安高分答卷。

全面助推法治常山建设。坚持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重,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5件,裁定准予执行率100%。不断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发送司法建议23份,得到采纳落实22份,助推有关单位堵漏洞、强规范、抓前端,3份司法建议获评全市法院优秀司法建议。认真贯彻落实最高院“一号司法建议”“二号司法建议”,围绕县域商品房预售、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实社会治理“大文章”,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立足主责主业,以高水平司法裁判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317件,审结319件。严惩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70件。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审结危险驾驶、高空抛物等犯罪案件62件,有力维护群众出行中和“头顶上”的安全。审结“手机口”“冒充绿通”等新型诈骗案件15件,依法判处诈骗68名职工229万余元工伤保险待遇的符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守护群众“钱袋子”。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审结网络赌博犯罪案件16件21人,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7件17人,决不允许网络空间沦为法外之地。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衢江区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方某某受贿案等职务犯罪案件10件11人,其中副处级以上3人;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贪腐问题刑事打击力度,审结县某果业公司原人事经理臧某某职务侵占罪一案,随案发企业法治体检报告,促进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清廉企业建设。

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3749件,审结3784件。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身边事”,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物业等民生领域案件625件,依法保障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涉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案件492件,以温情司法守护万家灯火。全面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215份,对隐匿、转移共同财产



的行为坚决说“不”。依法保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侵权类案件268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畅通劳动者维

权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等案件199件,依法为劳动者追回“血汗钱”363.65万元。持续擦亮“如颖随形”少年法庭工作室“金名片”,审结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328件,发布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白皮书,开展“1对1”复学行动,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大力弘扬社会“主旋律”。注重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作用,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传递社会正能量。坚决制止网络暴力,依法确认在短视频平台辱骂他人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清朗网络空间。坚持情理法并用,妥善化解九旬老人赡养纠纷,34年心结一朝化解,破碎亲情终得修复,传递孝老敬老良好社会风尚。依法判决醉驾“顶包”案,二人双双获刑,促进遵规守法。审结某婚约财产纠纷案,判令接收彩礼的女方父母共同返还彩礼,倡导文明婚嫁新风。加大对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查处虚假诉讼案件31件,以虚假诉讼定罪处罚1人,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严厉打击扰乱诉讼秩序行为,向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司法活动等行为坚决“亮剑”,查处7件7人。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新收执行案件1649件,执结1633件,到位金额1.89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100%。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暖春行动”“百日攻坚”“护企执行零拖欠”等集中执行行动7次,营造强大执行声势。开展“终本老案”出清专项行动,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分批分类进行摸排梳理,共恢复执行案件1134件。持续强化执行威慑,限制高消费1659人,纳入失信名单718人,拘留46人,对2名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行为罚款1.20万元,以拒执罪判处6人。在一起拒执犯罪案件审理期间,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促成被告人主动履行执行款80余万元,一揽子执行完毕案件7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深化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及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33家企业、156名个人进行信用修复,修复后履行标的额288万元。

三、坚持守正创新,以高标准工作落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精细化构建全员综合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警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人员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得到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压实办案、管理、考核三项责任,院庭长办结案件3243件,占全院结案总数53.75%,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降为0,相关经验做法被省高院简报刊发。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注重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适用普通程序及简易程序合议庭案件指派律师辩护率100%,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率60.19%。

着力深化诉源治理改革。积极推动

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让“小法庭”融入“大治理”、展现“大作为”,芳村法庭将纠纷化解情况纳入当地党委信访矛盾纠纷“1+5+U”基层治理大格局,红旗岗法庭指导当地成立“春霖浓”调解工作室,招贤法庭深度融入镇村平安善治U微站,三个人民法庭累计诉前化解纠纷1465件、指导化解纠纷517件,推动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提升至44.78%,同比增长23.24%。牢牢把握、持续放大党的领导优势,推动万人成讼率、共享法庭工作纳入平安考核,压实诉源治理责任,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7.07%。大力推进执源治理,建立专门督促小组,将标的额较小、调解结案、财产保全的案件纳入重点执前督促范围,正向鼓励、反向警示并轨发力,得到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努力探索市场化调解路径,与杭州共道云调解中心就诉前调解、诉调衔接、执前督促等方面开展协作,引入智能化调立审执信息系统及专业调解团队,让“市场纠纷市场解”,得到市中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持续深化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清理、“程序空转”专项治理等行动,强化案件全生命周期闭环管控,做实诉讼答疑、释法明理,提升庭审实质化水平,服判息诉率、自动履行率、程序比等群众高度关注的核心指标均排名全省前列。深入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推动县委召开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工作部署会,变“法院单打独斗”为“多部门协同作战”,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精准惩戒难等问题,全县各部门、乡镇(街道)共协助执结疑难复杂案件130件。高标准打造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建立完善“专人专岗、集成集约”审判辅助工作模式,促进公平正义“轻装快行”,上诉案件移送天数、公告送达率、诉讼费退费平均时间指数等指标大幅优化。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扩建项目顺利交付,新增四大功能区及四个现代化审判法庭,方便群众高效化解矛盾。

四、强化队伍建设,以高素质法院铁军推动现代化法院建设

夯实根基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院干警思想上得到淬炼,精神上得到洗礼,能力上得到增强。不断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三会一课”“常法论坛”“青年说”为抓手的理论学习矩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循迹溯源”教育引导干警在感悟伟大思想“源头活水”中学思践悟,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擦亮“天平U理”党建品牌,积极开展支部子品牌培育行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显著提升,获评县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

深学笃行提升能力素养。围绕建设变革型组织、提高塑造变革能力,大力开展学习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导师开讲啦”“常法读书荟”系列活动,召开学术论文专题培训会,进行“1对1”导师帮带辅导,全面浓厚学习氛围,36篇调研成果在市级以上发表、获奖,其中国家级4篇、省级20篇。加强干警专业培训,组织干警赴知名高校、法官学院“沉浸式”学习,促进专业审判能力和理论水平双提升。坚持审委会学习常态化,以学习促审判,以审判带学习,着力培养学习型、专家型法官。建立完善青年干警(下转第三版)